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交易字第55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漢恩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7100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漢恩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結果各1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定有明文。該條項規定係就刑法基本犯罪類型，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於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時，因而致人傷亡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刑法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查被告並未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參，是本案發生時，被告即屬無駕駛執照之狀態至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刑

01 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
02 害罪。

03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04 1.被告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依法應
05 負刑事責任，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加重
06 其刑之規定，爰依上開規定加重其刑。

07 2.被告於案發後停留現場，於有偵查權限之機關及公務員發覺
08 其犯罪前，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表明其為肇事人自首並願
09 接受裁判乙節，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
10 (見偵查卷第53頁)附卷可按，足認被告合於自首要件，應
11 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重後減輕
12 之。

13 (四)爰審酌被告於本案事故發生之際，為無駕駛執照之人，仍執
14 意騎乘機車行駛於道路，已屬不該，又行至未設標誌、標線
15 或號誌劃分幹、支道之交岔路口，左方車未禮讓右方車先
16 行，致生本件交通事故，駕駛態度實有輕忽，惟念其犯後已
17 坦承犯行，非無悔意，兼衡其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無
18 業、需扶養母親及配偶之家庭經濟狀況，暨被告之過失情節
19 及告訴人所受傷勢情形，及雙方就賠償金額無法達成共識，
20 致迄今未能和解或取得告訴人原諒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1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據上論斷，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
23 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24 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4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
25 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陳詩詩偵查起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28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王綽光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3 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馬韻凱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08 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
09 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
10 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11 一。

12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13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14 者，減輕其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7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8 -----

19 **【附件】**

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7100號

22 被 告 陳漢恩 男 2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街000巷000弄00
24 號4樓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
27 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陳漢恩無駕駛執照，仍於民國111年8月21日14時20分，騎乘
30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中和區民享
31 街92巷口時，該處為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道之

01 交岔路口，左方車應禮讓右方車先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
02 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減速而貿然直行，適
03 李美慧騎乘838-KBN號普通重型機車自民享街92巷駛出，見
04 狀閃避不及，兩車發生碰撞，致李美慧再次撞擊到對側牆
05 壁，受有腦震盪、左側膝部擦傷、頸部挫傷、左側手部、大
06 腿挫傷等傷害。嗣陳漢恩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
07 關或公務員發覺犯罪前，主動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承認肇
08 事，自首而接受裁判。

09 二、案經李美慧告訴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漢恩於警詢時及偵查時之供述	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李美慧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之事實。
2	告訴人李美慧於警詢及偵查時之指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各1份，現場及車損照片共8張、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	證明被告無照駕駛騎乘車輛於上開時、地，行至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之交岔路口，左方車未讓右方車先行，且車速過快與告訴人駕駛車輛發生碰撞之事實。
4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份、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份	告訴人因上開車禍，受有犯罪事實欄所示傷害之事實。

(續上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5	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	證明被告自首本件犯行之事實。
---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又被告無照駕駛而致人受傷，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於車禍發生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尚不知何人為肇事者前，即向據報到場之員警坦承肇事接受偵訊自首，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請依刑法第71條第1項之規定，先加後減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檢 察 官 陳 詩 詩